

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基金会赞助

社会哲学导论

王锐生 陈荷清等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亚明

装帧设计：方 百

版式设计：赵迎珂

责任校对：常再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哲学导论/王锐生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0

ISBN 7-01-002045-0

I. 社…

II. 王…

III. 社会哲学-概论

IV. B 089

社会哲学导论

SHEHUI ZHEXUE DAOLUN

王锐生 陈荷清等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市新魏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625

字数: 255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7-01-002045-0/B·188

定价: 11.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哲学的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社会哲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哲学的出发点：人与自然的关系 9

第三节 社会存在——社会哲学的对象 16

第四节 近代西方社会哲学的特殊概念和本书讨论的主要问题 37

第二章 社会起源论 41

第一节 社会起源的概念 41

第二节 劳动的发生 43

第三节 语言和人类思维的产生 46

第四节 两种生产的社会结构的形成 53

第五节 个体婚姻、个体家庭和私有制的产生 62

第六节 图腾意识 66

第七节 宗教意识 71

第八节 文字的产生 77

第九节 科学思维形式的形成 83

第三章 社会实践论 85

第一节 作为社会哲学本体论概念的实践 85

第二节 社会实践的过程 102

第三节 实践运动形态的转变：走向社会实践的总体 119

第四章 社会交往论	127
第一节 社会交往概念的一般理解	128
第二节 交往的社会性和实践性	136
第三节 交往的物质性与历史性	144
第四节 交往的主体间性	153
第五节 交往的语言性	160
第六节 交往的文化功能及大众传播	169
第七节 马克思的交往理论与当代西方的交往理论	178
第五章 社会系统论	181
第一节 社会有机体	182
第二节 社会的稳定性	190
第三节 社会的不稳定性	201
第四节 社会的调控与社会结构的重建	207
第六章 社会认识论	21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17
第二节 从社会本体论到社会认识论	220
第三节 从社会价值论看社会认识论	230
第四节 关于社会认识论的几个问题	233
第七章 社会价值论	252
第一节 价值研究的方法论原则	252
第二节 对象性的社会实践活动与价值对象性的产生	255
第三节 价值关系及其结构	258
第四节 评价的性质和机制	263
第五节 评价反映的形式和真理性	269
第六节 价值	276
第七节 价值的功能	280

第八节 价值的类型和等级	284
第八章 社会整体论	291
第一节 社会整体论是社会认识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必然要求 ...	291
第二节 社会整体性是生物整体性的转化形式	300
第三节 社会整体性的形成机制	306
第四节 社会整体性的表现	311
第五节 社会整体性的时空特点	317
第六节 社会整体性的历史类型	324
后 记	333

第一章 社会哲学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社会哲学的概念

让我们从社会哲学研究的视野谈起。

社会哲学是研究什么的呢？

当我们把社会哲学中的“社会”视为被研究的客体时，社会哲学指的是以社会这种有机体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哲学。它说明社会是怎样的或应当是怎样的。正像我们使用历史哲学、自然哲学等概念时，“历史”、“自然”是被研究的客体的指称一样，社会哲学中的“社会”，也是被研究的客体的指称。

但是，如果把社会哲学中的“社会”当作定语时，它就可以指称有关一切社会事物的哲学。在这意义上，社会哲学可以被理解为有关社会科学中的哲学内容。国外一本《哲学辞典》中关于“社会哲学”的条目说：“社会哲学即对于从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中产生的哲学问题的研究。”^①

只把社会哲学研究的视野局限于第一种情况，是有困难的。因为很难把它同第二种情况严格区分开。比如说，从经济学中产生的哲学问题，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同经济社会形态

① 《哲学辞典》，Routledge & Kegan Paul，1976年版，第225页。

的研究是无法划分开的。从社会学中产生的哲学问题，如阶级与等级的划分的社会根源问题本身也就是社会的结构问题。以社会有机体为专门研究对象的社会哲学与社会科学的哲学问题有时是很难严格区分清楚的。

还有，当我们说社会哲学是以社会这个有机体为专门研究对象时，这里所说的社会不是同自然截然对立的。因为问题的复杂性在于，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的事物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从传统科学分类的观点看，自然事物和社会事物是截然不同的。但现代科学的认识告诉我们，任何一个重大的社会实践活动必须考虑到它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而人们无法简单地把这种影响称之为社会的还是自然的事物。例如，一种社会行为带来的生态效果决非纯粹自然现象，毋宁说这是社会现象。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活质量。生态环境本身就构成了人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环境的一部分。生态伦理学的创立表明人们对于生态环境的关心，需要有一整套道德行为规范去调整人自身的行为，以保证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这样，所谓“有关社会事物”就要作广义的理解，即把它当作社会实践活动系统去理解。用社会系统的观点看，所谓“有关社会事物”的哲学就不能是立足于社会与自然抽象对立之上的。

总起来说，本书所理解的社会哲学研究，第一，指的是以社会这个有机体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哲学，而不是泛指有关社会科学中的哲学内容的研究。尽管存在着上面所说的有时难以同社会科学的哲学划分清楚的困难，但作这样的声明还是必要的。因为后者所包含的内容过于广泛，决不是一本书所能讲完的。第二，社会这个有机体不是同自然截然分开的，要把它当作社会实践活动系统去理解。

还必须指出，社会哲学概念是中性的，各派哲学都可以使用它。

“社会哲学”，你们想创立一种新的哲学吗？有人可能会这样向本书作者提出问题。不是的。我们无意于创造什么新的哲学。社会哲学这个概念是各派哲学家都可以使用的，马克思主义者（我们自认为是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学派的）当然也可以使用。

在历史上，社会哲学这个概念曾经被各种哲学派别使用过。例如，恩格斯谈到过傅立叶的社会哲学，说他“用自己的非凡智慧研究了人类社会制度”，他的学说中除了“最荒唐的神秘主义色彩”外，还有“科学的探讨，冷静的、毫无偏见的、系统的思考，概括地说，就是社会哲学。”^①普列汉诺夫也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视为一种社会哲学。他在《阶级斗争学说的最初阶段》（《共产党宣言》俄文第2版序言）一文中说，“在《共产党宣言》里，我们特别要注意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哲学’。这篇序言所要讲的就是这个问题。”^②普氏所说的《共产党宣言》中的社会哲学，指的当然是历史唯物主义。因为恩格斯说过，《共产党宣言》的核心思想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后，我们注意到，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的法兰克福学派也使用过社会哲学的概念。在20世纪20年代的德国大学中，社会哲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例如，1930年霍克海默就是以法兰克福大学的哲学和社会哲学的第一位教授资格出任该校社会研究所第二任所长的。他在《社会哲学的现状和社会研究所的任务》的就职演说中，要求把“社会哲学”摆在中心地位。他所说的社会哲学就是后来闻名于世的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

虽然各派哲学家在谈到社会哲学时都有某种共同的东西——例如，它们的对象总是社会，或者说，作为系统的社会。它们对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78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515页。着重点是原有的。

类社会制度，对人在社会中的命运和社会与个人的关系等哲学探索不是停留在感性经验水平或经验层次上，而是在理论层次上把握它的本质和规律，但它们内涵的哲学观念、哲学路线和哲学思维方式是各不相同的。

尽管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不是历史唯物主义之外的一种新哲学，但它是对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丰富。

前面说过，普列汉诺夫认为《共产党宣言》谈的是马、恩的社会哲学。但他并不是简单地把它等同于唯物史观，而是把它看作比后者更广泛的理论。普氏说：“在《共产党宣言》里我们特别要注意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哲学’。这篇序言所要讲的就是这个问题。但社会哲学是很广泛的，……因此在这里（指《共产党宣言》俄文第二版序言——引者）我们只研究《宣言》的基本思想……”。而这里所说的《宣言》的“基本思想”，从下文来看，就是指马、恩的唯物史观。在本书中，我们赞同普氏的看法，即社会哲学可以而且应当看作比一种历史观更为广泛的理论。本书所讨论的社会哲学当然是马克思主义的。但它在内容上并非一般哲学教科书中的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重复。

第一，它在研究领域上有所拓宽。

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以往的哲学教科书所涉及的范围相对说来是狭隘的。例如，教科书的历史唯物主义通常是与认识论无关的。它很少被看作是社会认识论。而我们认为，社会哲学不仅有本体论的内容，也应当有社会认识论的内容。又如，教科书的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规律的揭示还是比较注意的，虽然不能说是深刻的。而相对说来，社会价值论的内容却付阙如。这显然无助于对社会生活本质的理解。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人的对象化活动是实践活动特有的本质。所谓对象化，就是主体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把理想、目的意识、知识和能力等人的本质力量外化。

为现实对象的过程。从而使对象世界成为体现主体规定性的属人的存在那种特性和状态。在被外化的人的本质力量中，不仅包含着客体的尺度，也包含着主体的内在尺度；不仅反映了客体的运动和发展规律，而且体现了主体的需要。既然人的实践是一种使人的本质力量从主体的存在方式转化为客观对象的活动，既然在主体的本质力量对象化过程中就始终存在着主体的需要，体现着为实现这些需要而作出的追求和努力，那么我们能说，价值问题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无关吗？我们认为，价值问题应当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价值观应当是它的内在组成部分；科学地界定价值哲学本质是它应当进行的探索。

第二，它在研究方法上应当与现代科学认识相一致。

社会哲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那么它是否只限于关心社会的认识，而对自然的认识不闻不问呢？按照传统的科学划分，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因为它区分开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把人们的科学认识机械地区分为互不相干的关于自然的认识和关于社会的认识两大块。这种对科学的平面划分虽不能说完全过时了，但已经受到现代科学发展成果的冲击，从而使传统的界限不断泯灭。这就要求人们在研究方法上有所转变。例如社会哲学研究的主体是人，而对人和人性的研究本身就很难把它单纯局限于自然（人自身的自然）的认识或社会的认识。19世纪中期以前，人们对人性的研究多半偏重于从单一因素出发来阐发。或者倾向于肯定遗传因素的决定作用（各种生物本能决定论）；或者倾向于强调环境影响的决定作用（行为主义环境决定论、文字符号决定论、社会关系决定论和文化传统决定论）。19世纪中期以后，许多与人直接有关的学科（生物科学、心理科学、人类学、语言学等）逐渐成为科学。到了20世纪，科学的分化、新学科的出现，日益暴露出只从单一学科（某一自然科学或某一社会科学）立场出发观察问题的局限

性。因此,从本世纪50年代以后,美国学术界出现把社会科学扩展为“行为科学”的趋势就是一种试图实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整合的运动。此外,还有本世纪70年代中期以美国哈佛大学昆虫学教授E·O·威尔逊的《社会生物:新的综合》一书为代表 的生物社会学的出现以及罗马俱乐部通过它所发表的一系列预测人类未来的报告所体现出来的以系统观念来对人的问题作综合的研究。对马克思主义来说,对人的综合研究同样成为一种发展的趋势。

由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相互渗透,一方面出现许多难以简单地断定它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的新学科(生态学等);另一方面人们从某些自然科学中得出的结论和方法也同样可以适用于社会。例如,远离平衡态的热力学(耗散结构论)对有序和无序、所谓“混沌”的研究,也包括对社会现象的一定层次上的科学分析。这样,以经验性、思辨性和个体性为特征的传统的社会科学研究方式就显得与现代科学认识不相适应了。现代科学所认识的社会有机体是一个包括自然事物和社会事物在内的高度复杂的系统。因此社会哲学的研究方法也必须是具有系统研究的方法。

第三,它致力于深化对社会生活的理论概括和抽象。

哲学需要最高程度的抽象。但在许多场合,由于人们的认识和研究活动停留在经验或半经验的层次,他们对社会生活中许多事物就不可能从本质上来把握,而是对它们陷入自然主义的理解。就拿社会存在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最重要范畴来说,有人就对它作过自然主义的理解,宣称国家属于社会存在。理由是,国家有军队、监狱这样的“物质”。他们在自然物质与社会存在之间划等号。然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精神生活,决不是说,可以把自然物质作为社会意识的本原。这一类观点反映了人们的思维抽象力的不足。马克思的社会哲学高于资产阶级社会哲学的地方,就在于它极其重视社会生

活分析中抽象力的运用。借助于抽象，它从物与物的关系后面看出了人与人的关系。这才是社会事物的本质所在。因为单凭感觉经验，只能把握到自然物质的属性，无法把握到社会存在本身。所以马克思说，“分析经济形式（即社会存在——引者）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①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告诉我们，感觉只能把握商品的自然物质（自然存在），却达不到商品的社会存在。因为作为社会存在，它是不包含一颗自然物质的原子的。人们借助思维抽象，舍掉商品的自然存在，才能在思维中把握它的社会存在——这时候，社会存在表现为一种物质的社会关系。同样，人们借助于抽象力，舍掉国家的物质附属物（它在任何一种类型的国家都是一样的自然物质），才能通过思维把握住它的社会本质即思想的社会关系。所以恩格斯说，国家是“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②

思维抽象水平的不足还表现在哲学教科书所论述的某些范畴，例如阶级这个范畴，仍然停留在经济学的水平，而没有上升到哲学范畴的水平。而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哲学中，阶级应当被当作哲学范畴。不错，阶级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经济是社会生活的基础。不能离开经济原因来说明阶级的产生。离开阶级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离开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就无从说明阶级的差别。但如果论证仅仅到此为止，还不能说已经达到了哲学的层次。至于马克思在致约·魏德迈的信中讲到他本人在阶级问题上的新贡献：“（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③我们认为，这

① 《资本论》第一版序言。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32、333页。

些论点已经触及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但它们 仍然在很 大程度上属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内容。

从哲学层次上概括阶级现象,要求立足于一个新的(更高的)参照系。这就是从人类才能的发展、从人类的自我解放的角度看阶级现象。一部人类史就是人认识和改造外部世界,也改造自身的历史。而哲学是以总体的方式把握人与世界(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的。人通过对这一关系的把握而达到发展自己,向着能使每个人都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理想社会(共产主义)前进。从这一视角来看阶级现象,阶级就不只是一个经济范畴,不只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是人类为驾驭自己与外部世界的关系而不得不在相应的历史阶段上使自身发生分裂,分裂为在社会生活中具有不同社会功能、地位和作用的社会集团。通过这种分裂(社会大分工),才能实现人类才能的加速度发展。如果不是为了这种发展,如果不是为了人类的自身解放,就很难解释分工和以分工为基础的阶级划分、阶级统治的历史合理性。这样来看问题,就意味着从哲学的高度(即从人类认识和改造外部世界,从而发展自身的角度)来说明阶级的出现为什么是必然的,它的存在的历史根据是什么。迄今为止,哲学教科书多半是从生产力、经济的发展角度去说明阶级,却很少从上述的角度去立论。

此外,顺着这个思路,社会哲学除了把个人的活动归结为阶级外,还要注意到类与阶级、类与个体的关系。对这三层关系(个人——阶级——类)都要着眼于从人类驾驭自己与外部世界的总体关系的角度来考察。这样来研究阶级现象,无疑是超越了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层次,达到了哲学的高度。这一切,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尤其是在马克思的著作)中,都已经有所阐述,只是被后人所忽视。而被忽视的原因,恐怕就是人们对马克思所倡导的对社会生活的本质的把握要靠思维抽象力这一点,重视不够。

第二节 社会哲学的出发点： 人与自然的关系

为什么以社会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哲学却要以人与自然为出发点？

人和社会都来自自然，都是广义自然界的一部分。但自然界本身不会自发地产生出社会。社会的生成是人与自然“对话”的结果。马克思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①这里所说的诞生人的“劳动”、“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就是指人与自然的交往。没有这个交往（“对话”），就不会有任何“世界历史”，不会有社会。

不仅如此。从逻辑形式上说，根据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进行外推，可以断言，任何一个有限系统都不可能对自身原因的合理性做出完备的解释，只有在更大的系统中方能做到这一点。因此仅仅从社会系统本身出发，不可能对人类历史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得出完备的合理性解释。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某些特殊原因和规律可以从人类社会系统自身得到说明。但在大时空的宏观尺度背景下，某些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如支配个体与类之间关系的规律——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类的发展要以许多个体的牺牲为代价），是无法从社会系统自身来说明的。在自然系统内部，生物界也存在这种族类的保存和繁衍以牺牲大量个体为代价的规律性现象，但那纯然是一种生物本能。在人类社会，对支配个体与类的关系的规律的说明，必然要涉及社会系统与自然系统相互作用形成的超系统即“人——自然”巨系统的整体性关系。正是“人——自然”的关系的发展，制约着人这个族类的发展。在远古时代，自然界是作为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1页。

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人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制约着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这表现在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不足,迫使人这个族类的发展采取一种在共产主义者看来是狭隘的(旧式)社会分工形式。旧式分工意味着许多个体(甚至整个劳动阶级)为族类才能的发展而牺牲自己;意味着前者以自己的全部生命活动时间用于生产社会的存在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以保证族类有比过去更大的发展空间,即保证人类向政治、军事、文学艺术、建筑、教育、科学、医学、劳动管理等精神生产领域的进军。因此分工也意味着,历史地代表种族发展利益的某些特殊个体(各个历史时期体现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剥削阶级)对劳动阶级的阶级统治,具有暂时的历史必要性。其所以必要,因为这些特殊个体的力量、他们的优越性,就在于种族的利益同他们的利益相一致。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个体要为族类发展做出牺牲这一点是不会改变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人类,也像在动植物界一样,种族的利益总是要靠牺牲个体的利益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①可以改变的只是牺牲的形式。只有当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在未来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获得高度发展时,个体为族类才能发展而牺牲的对抗才不再存在。因为这时候社会生产力和财富的极大增加允许类的发展与每个个人的发展相一致。当然,对抗消失了,(个体与类的)矛盾还会存在。仅这个例子就足以证明,社会哲学的出发点应当是人与自然的“对话”。

如果我们把“人——自然”看作一个巨系统,那么这个系统的形成要经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叙述“人——自然”系统的历史形成过程不是本章的任务。在这里,我们要做的是把这个系统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第125页。

动物世界(自然系统)相比较,逻辑地揭示:从“人——自然”巨系统中,如何引出它的子系统即社会系统。

首先,构成这个巨系统的一个要素是“人”。人是作为“人——自然”关系中的主体而出现的。自然则是作为关系中的客体。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那末,人何以成为主体?自然何以成为客体?个人之所以进入这个系统,因为他同自然发生对象化关系。而对象化关系之所以产生,因为他同其他动物一样,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他的肉体组织决定他有吃、喝、住的需要。而需要的满足只能向外在环境去索取。

人与其他动物一样,都是从环境中获取维持自身生存所需的物质生活资料,都与环境发生相互作用。但动物在与环境的关系中只能消极地以自身生理结构和心理结构的改变来适应环境的变化。而且这种适应只是一种无声的本能,而不是有意识的自觉的行动。动物通过它们的活动,在一定意义上也改变外部自然界。这只是指动物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且在程度上远远不如人所作的那样。在自然界中,在环境的巨变中,凡不能适应变化的动物就遭到自然淘汰的命运。支配他们的规律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

在人与环境的关系中,人不是消极地适应环境的变化,而是积极地按照自己的需要改造环境,从由于他的积极活动而改变了形态的自然物中,获得自己生存和发展所需的一切。

在对环境的关系上,人与动物的区别根源于动物的生命活动与人的生命活动在本质上的不同。动物完全受本能支配,所以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自己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不然。在从猿到人的漫长进化过程中,在劳动交往的基础上,由于手、发音器官和脑髓的发展和共同作用,终于使人的生命活动发生一种变化,使

他在本质上区别于其他动物——人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同动物的生命活动有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表现在：人和他的生命活动不是直接同一的；他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这是人的劳动所具有的本质特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蜜蜂构筑蜂巢同建筑工程师营造房屋加以对比的实例，最生动地说明了两种生命活动的本质区别。《资本论》指出，蜜蜂构筑蜂巢的本领很令人类的建筑工程师惊讶。然而对蜜蜂来说，这只是一种无意识的本能。“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①建筑师的“高明”本领从何而来？来自人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②他具有自我意识的能力。因此当人以自己的劳动活动作用于自然，并使自然物发生形态的变化时，他不但从这种发生了变化的自然物中意识到自己的人的本质力量，知道这个劳动产品中凝结着他自己的本质力量。他还从这个外在的、凝结了他自己本质力量的对象中看到，他的哪一些需要可以从中得到满足；他还有哪一些需要尚不能得到满足。这样，在下一轮生产中，为了使新需要得到满足，他就会按照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在自己的表象（观念）中合目的地形成一个新的改变自然物的现存形态的蓝图，并使之在劳动过程中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劳动活动的方式和方法，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这一切带来的结果就是：“人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③在人的这种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中，我们看到动物所做不到的人的活动的特点。这就是：动物不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2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7页。